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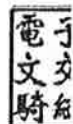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台北市館前路71號  
聯絡人：劉品麟  
聯絡電話：02-2380-5182  
傳真電話：02-2380-5280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7月30日  
發文字號：農金庫總專一字第10200068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2Y00D001091-01.PDF、102Y00D001091-02.PDF、102Y00D001091-03.DOC)



主旨：檢送新增修農漁會信用部之相關作業規範(範本)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102年7月11日農金二字第1025013769號函暨102年7月19日農金三字第102501377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8月29日農金字第1015070840號令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合作推廣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並自102年9月1日生效。爰訂定下列相關作業規範，以供貴會信用部辦理上揭業務之參考。
  -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保險業務作業規範(範本)」。
  -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招攬保險業務人員管理要點(範本)」。
  -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招攬保險業務人員辦理保險業務作業要點(範本)」。
  - (四)「農會漁會信用部保戶申訴處理程序作業要點(範本)」。



(五)「農會漁會信用部保險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範本)」

(六)配合上揭相關保險作業規範(範本)之訂定，貴會信用部前依本公司98年6月16日農金庫總業參字第0980005541號函訂定辦理保險業務相關作業準則，請予廢除。

三、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修正信用部相關作業手冊如下：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徵信及授信業務作業手冊」有關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及約定書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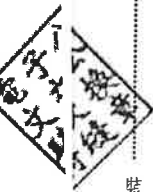
(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定，訂定「農會漁會企業金融貸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範本)」及「農會漁會消費貸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書(範本)」書面資料。供貴會信用部辦理企業金融貸款或消費貸款時交借款人審閱。

(三)「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作業流程手冊」，有關本國視障同胞辦理開戶作業流程之修正。

四、廢除「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循環信用管理辦法」及「農會漁會信用部協議清償作業準則」，說明如下：

(一)「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授信循環信用管理辦法」係原則性規範，且規範僅「支存透支」及「存摺存款融資」適用；信用部辦理授信其屬循環信用者，係依其內部相關貸款辦法規定及客戶申請之資金用途，經徵授信作業審查後，予以核定，上揭辦法與現行信用部一般授信作業不盡相同，爰予廢除。

(二)農會漁會信用部辦理逾催清理係依農委會頒布之「農會漁



裝

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訂定內部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有關協議清償案件，若借款人之償還方式無法符合上開規定，但為能逐步收回債權，於維護農會權益下，依規定程序核准仍得與借款人協議清償，惟需列報逾期放款。「農會漁會信用部協議清償作業準則」有關協議清償部分與「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相關規定不盡相同，爰予廢除。

五、旨揭相關作業範本已張貼本公司網站「信用部業務專區」  
--->「農業金融業務範本」、「信用部業務作業手冊」及「業務規章」，請逕行下載使用，若有需要請洽詢本公司輔導辦公室提供協助。

訂

正本：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各縣市政府、輔導辦公室、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2018-07-30  
交 17:05:20 章



線